

3.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依安县新屯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央省扶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松机、重耙、中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克山县腾飞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液压翻转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库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博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6.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承诺

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
我单位在此承诺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，我单位为2022年新成立企业，是微型企业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博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3]ZXSU00000003 第 1 页 2022-09-21 10:18:46

黑龙江省博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-09-21 10:18:46